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7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建三

許作仁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下午五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傷害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3年2月25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，惟受命法官因身體狀況需請假住院，無法如期妥適製作完成判決書，酌以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